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18〕122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为指导、规范相关工作的执行，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6月4日

# 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学校和学部、学院、系（以下简称“学部、院系”）均应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组员包括校教学委员会代表、教务处、

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和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下达的推免名额，组织实施推免工作。

**第五条** 学部、院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部、院系领导任组长，组员由学部、院系遴选组成，一般应包括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学生工作领导、教学委员代表、教师代表。学部、院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并对推免工作负总责。

###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公布。

**第七条** 学部、院系的推免名额，综合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国家文理科人才培养基地所在专业，按教育部规定的文理科基地班推免名额下达。其他专业按本届本科生人数按比例下达推免名额。

（二）对于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由学校统筹增加推免名额。但对同一专业下达的各类推免名额不得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50%。

（三）学部、院系上一年度完成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的实际情况。

(四)学校保留一定机动名额,用于选拔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专业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并通过特别推免程序遴选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艺术团的推荐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单列下达到校团委。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九条** 教育部下达我校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专项名额,由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十条** 教育部下达的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共同制定接受及推免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必须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对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纳入综合考核成绩指标体系。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但学部、院系应加强考察,可做出条件限定。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

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三）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获得者不低于2.5）。

（四）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第十二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部、院系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项目等部分确定。学业成绩由学部、院系按照课程的绩点或成绩计算。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根据学生的专业能力素质测试得分（笔试、面试等）组成；素质类加分项目包括各种高水平竞赛获奖、参加学术研究情况、各类学术研究成果、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情况等。

综合排名方案中，学业成绩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专业能力素质考核成绩中笔试及面试计分方法、素质类项目加分项目及分值、扣分项目及分值等应有明确规定。学业成绩所占权重一般不低于60%。专业能力考核占权重一般为20%，素质类项目一般不高于20%。

参与推荐的所有学生的笔试、面试、竞赛加分等信息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可追溯可核查。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一)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二) 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三) 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四)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第十四条**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 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三名及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联名推荐。学校支持本校重点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教授通过该程序参与选拔推荐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三) 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系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四)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五)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第十五条** 定向生不可申请推免，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申请推免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公费师范生不可申请推免。

## 第五章 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并公布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下达推免生名额。

（二）学部、院系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学部、院系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应在推荐工作开始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教务处备案的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无效。

（三）学生可以在规定期限前向学部、院系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部、院系按照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所有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及录取情况。

（五）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首页公示。未经学校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个别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七）确定推免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部、院系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并书面告知学生拟录取单位:

(一) 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二)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第十八条** 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各学部、院系在遴选推荐时应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纪委监察处对各学部、院系推免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招生纪律、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华师教〔2015〕113号)自行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